

股票简称：ST 佳纸

股票代码：000699

公告编号：2003-002

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1 月 11 日在佳木斯市光复路 306 号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到董事 13 人，3 名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家泰主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鉴于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签定的合同已到期，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；

二、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；

1. 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、总经济师，改为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、总工程师”。

2. 原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增加“电信、电缆、通讯、多媒体器材及设备开发、制造和销售，热缩制品、给水管的生产销售”。

3. 原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2744.8 万

股,其中发起人持有 11609 万股,社会法人持有 1775.8 万股,内部职工持有 2860 万股,改为”普通股 22744.8 万股,其中流通股为 9358.05 万股。”

4. 原第三十七条 增加“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。”
“ 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,给公司造成损害的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。”

5. 原第八十一条 增加“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。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,同意接受提名,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,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”

6. 原第八十二条 增加“ 董事应当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”

7. 原第八十五条 第三款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时,关联董事可自行申请回避或董事会 2/3 以上董事要求回避时,该关联董事应当回避,对事项议题无表决权。改为“ 公司在对该事项决策时,该关联董事应当回避,对本项议题无表决权。”

8. 原第九十九条 第四项 增加“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《证监会指导意见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,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。”

9. 原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项 增加“ 公司向独立董事

提供的资料，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。”

10.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举手表决，改为“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投票表决。”

11.原章程中涉及经理一词，均改为总经理，总会计师一词，均改为财务总监。

三、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并制订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；

为加强董事会建设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效率和科学化、专业化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订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（见附件一）

四、设立董事会基金；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，并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为保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以及各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董事会设立 90 万元/年的公司董事会基金：

五、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；

为了建立与市场对接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董事会拟将公司组织机构由原来的六部一办调整为八部两办。同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规定，董事会建立专业委员

会,在公司组织结构设置上,增加四个董事会的专业委员会,将原董事会秘书处更为董事会办公室,以建立健全董事会机构,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议。(组织机构图见附件二)

六、调整公司高管人员报酬及提高独立董事津贴 ;

董事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情况,适当提高独立董事津贴,由原来每人年 18000 元调整为 24000 元。

七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;

根据工作需要,经公司总经理帅建伦先生提名,董事会聘任李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(李金先生简历见附件三)

八、召开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;

公司定于 2003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内容 :

1. 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;
2.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;
3. 审议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。

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三年一月十三日

附件三

李金先生简历

李金先生：男，50岁，大学文化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黑龙江造纸厂劳动服务公司经理，黑龙江造纸厂工会副主席、副总经理、副厂长，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。现任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总经理。

附件二

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

